附件1

结余留用资金计算公式

（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批次）

**结余基数=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集采药品医保支出金额**

其中：

**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约定采购量基数×★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参保患者使用金额占比

**集采药品医保支出金额**=∑（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参保患者使用金额占比

**结余留用资金=结余基数×结余留用比例×**★**统筹基金支付费用占比**

注：

1. 约定采购量基数、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以国家、省、市公布或下发的数据为准。按本办法第十条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数据计算；

2.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为集采落地的上一自然年度通用名药品交易总额与相应采购总量的商值；

3.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以年度医保基金实际支付的基金总额与参保人医保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确定；

4.集采通用名药品参保患者使用金额占比：以采购执行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参保患者集采通用名药品支出总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所有患者集采通用名药品支出总费用的比例确定；

5.中选价格：药品集采中选产品价格；

6.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同一时期内，与中选产品同通用名的非中选产品的使用金额，可用采购金额计算（采购价格低于中选价格且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非中选产品除外）；

7.结余留用比例：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确定；

8.统筹基金支付费用占比：以年度统筹基金总支出与年度医保基金总支出的比值确定；

9.公式中标记★的，为本办法第十八条所指以自然年度为计算范围的计算参数，按该条规定进行计算（其中，“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以集采落地上一自然年度数据计算）。